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ooper Global、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分別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Cooper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Cooper Global的兩名董事。由於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透過Cooper Global為彼等之代名人)、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因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緊隨[編纂]後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故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Cooper Global、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建立共識，以達成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企業事宜以集體身份(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票，並已獲予充分的時間及資料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編纂]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止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組具豐富經驗及業務專才的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且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以及磋商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額及提取情況。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資源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編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編纂]除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權益合共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倘(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則契諾人僅可參與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將迴避出席召開以考慮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並投票（除非無利害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及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敦促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倘適用）未接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